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被　　告　劉惠安
訴訟代理人　戴榮聖律師
　　司幼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於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同月6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已具狀撤回起訴，有再開辯論程序必要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